

東南科技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要點
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91.09.30)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94.06.28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(96.12.18)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1.05.15)

- 一、為配合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學術網路管理要求；遏止不當網路資源使用，有效發揮網路頻寬效能，特制定東南科技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流量係指本校所有網路使用者進、出校內、外網路之資訊量。
- 三、流量管理：
 - (一)電算中心建立流量監控機制，並將統計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供使用者查詢。
 - (二)流量統計以 IP 為基礎，單日每個 IP 流量上限為 3G bytes。
 - (三)流量超出上限之 IP，網路流量管理系統立即下降該 IP 當日網路流量速度(次日開放)，違規 IP 名單公布於電算中心網頁，每週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該 IP 所屬單位主管。
 - (四)若相同 IP 持續發生違規事件，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1、累計違規三次，自該次違規次日起，停止該 IP 對外連線七天。
 - 2、累計違規四次，自該次違規次日起，停止該 IP 對外連線十四天。
 - 3、累計違規五次，自該次違規次日起，停止該 IP 對外連線一個月。
 - 4、累計違規超過五次，永久停止該 IP 對外之連線權利。
 - (五)本校教職員或學生因學術研究或其他合法用途之大流量需求者，應填寫申請表，經主管或指導教授簽可後，向電算中心提出核備。
 - (六)本校電腦 IP 若因病毒或疑似被他人惡意攻擊，造成網路頻寬使用異常時，電算中心得暫停該 IP 之使用，並通知該 IP 相關使用者處理。
- 四、當有以下行為發生，一經查獲，並送學校相關單位懲處：
 - (一)私設 IP/mac address 或盜用他人 IP/mac address 者，除停止其該學期使用權，且如有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時，應配合警調單位處理。
 - (二)於校園網路使用 P2P 者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